

高科技=高风险?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经理

Ened.d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概要

-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北京市、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陕西省和深圳市的 1,723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进行了检查。
- » 检查结果令人吃惊：有 168 家企业不合格 (4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124 家高新技术企业受到警告)。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中国当局已开始整改滥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税的情况。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9月6日联合公布了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一项始于2012年末的认定管理检查工作的结果。

检查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由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进行自查。
- 第二阶段：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关注的不仅是认定流程，还包括申请程序及对中介机构的处罚。重点检查内容为：

-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2) 研发费用归集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收入
- 4) 科技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 5) 税收优惠落实情况

由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组成的8个检查组共核查了8个省和地区的1,732家高新技术企业，共有168家企业不合规定，并按问题的性质分A、B、C三类处理。其中，42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124家高新技术企业受到警告。

检查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问题企业分类户数	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	问题企业处理情况
A	6	申报中弄虚作假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税款
B	36	已不符合条件或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C	124	存在问题但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责令整改

WTS 观察

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仅意味着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与25%的正常税率相比，享受15%的较低的所得税税率）。对于跨国公司来说，更意味着应致力于知识产权的开发以及确定其整体转让定价政策的一致有效。

近几年对高新技术资格持有者的稽查并不少见。然而，三部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检查，对168家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公开具名批评处理，这还是一个先例。这传递出一个信息，税收优惠只会提供给那些符合规定的公司，而且中国政府正加紧严查滥用税收优惠的漏洞。高新技术企业应考虑每年检查公司的经营状况，以确保能够应对这样的检查。

作者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号
恒生银行大厦29楼031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601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经理

Ened.d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